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

修正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

部 長 潘文忠

**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**

**第 八 條**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
- 三、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，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。
- 四、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。
- 五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- 六、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、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解聘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。

**第 十 三 條**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；其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。
- 二、待遇、休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三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視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，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。

**第 十 七 條**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